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3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选举刘艳梅女士、刘慧颖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上述人员将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0 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艳梅，女，1968 年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处处长，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慧颖，女，1965 年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